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15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地铁十九号线一期工程牛街站房屋征收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采购文件、评审报告、信息公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采购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作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马连道路 11 号主楼 15 层 1503 室。

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地铁十九号线一期工程牛街站房屋征收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58500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北京拓荒牛拆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城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部分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评分标准中的技术部分，拆迁工作方案分值 0-40 分、拆迁工作安全措施分值 0-30 分，没有相对应的细化和量化指标。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

间对应的不同分值。”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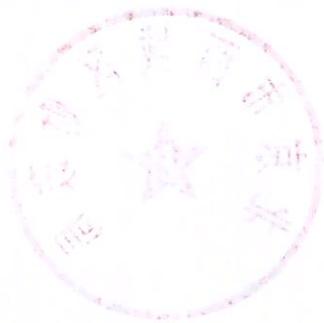
针对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没有相对应的指标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确保评审标准客观公正。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